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

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，该部分募投项目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，不存在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

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的 49%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，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方式实施股权转让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郭鹏飞、王楠、罗焕塔、吴昊旻

2023 年 1 月 13 日